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ALLIED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



新鴻基有限公司
SUN HUNG KAI & CO.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

持續關連交易－管理服務分攤協議

本聯合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刊發，以供聯合集團及新鴻基各自之股東參閱。

聯合集團及新鴻基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管理服務分攤協議，據此，新鴻基同意償付聯合集團有關其向新鴻基集團提供管理服務所產生之費用。

由於聯合地產擁有新鴻基約74.99%之權益，而聯合集團則擁有聯合地產約74.82%之權益，故聯合集團為新鴻基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訂立管理服務分攤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將構成新鴻基之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預期新鴻基集團根據管理服務分攤協議應付予聯合集團之費用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而計算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每年將少於0.1%，故新鴻基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管理服務分攤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3(3)條有關最低水平，並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背景

本聯合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刊發，以供聯合集團及新鴻基各自之股東參閱。

聯合集團及新鴻基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管理服務分攤協議，據此，新鴻基同意向聯合集團支付就其向新鴻基集團提供管理服務所產生之費用。管理服務分攤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管理服務分攤協議

- 日期： 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 有效期：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計三年
- 甲方： 新鴻基
- 乙方： 聯合集團
- 交易性質： 新鴻基同意向聯合集團支付就其向新鴻基集團提供管理服務所產生之費用。
- 條款： 新鴻基同意根據向新鴻基集團提供管理服務之聯合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之指定百分比，償付聯合集團實際產生之部份服務費用，並將由新鴻基集團於每季度支付一次。聯合集團高級管理層各成員之該等百分比均有所不同，而新鴻基集團應付聯合集團高級管理層個別成員之薪酬百分比乃依據聯合集團高級管理層個別成員就新鴻基集團事務所付出之時間，相對彼等投放於聯合集團事務上之時間百分比而釐定。
-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分別為2,220,000港元、2,350,000港元及2,500,000港元。
- 過往數字： 在簽訂管理服務分攤協議前，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新鴻基集團就聯合集團所提供之管理服務支付予聯合集團之費用總額分別為5,000,000港元及2,200,000港元。新鴻基集團在過往支付之服務費用反映其對聯合集團所提供管理服務之實際需求。
- 年度上限基準： 在釐定年度上限時，除計及上述新鴻基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支付之服務費用外，新鴻基集團之董事亦考慮到新鴻基集團之現有營運規模(僅就釐定年度上限而言)、新鴻基集團之預期增長，以及預計為新鴻基集團提供管理、顧問、策略及業務建議之聯合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薪酬之增幅。經考慮一切因素後，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新鴻基集團就管理服務分攤協議項下之管理服務而支付之年度上限金額預期分別不超過2,220,000港元、2,350,000港元及2,500,000港元，因此，已採納上述金額為持續關連交易於同期之年度上限。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由於聯合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將在對新鴻基集團履行管理服務時貢獻彼等部份時間在新鴻基集團事務上，故新鴻基之董事及聯合集團之董事均認為，就管理服務收取新鴻基集團費用乃屬合理，從而可分攤聯合集團就此所承擔之費用。

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聯合地產擁有新鴻基約74.99%之權益，而聯合集團則擁有聯合地產約74.82%之權益，故聯合集團為新鴻基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訂立管理服務分攤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將構成新鴻基之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預期新鴻基集團根據管理服務分攤協議應付予聯合集團之費用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而計算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每年將少於0.1%，故新鴻基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管理服務分攤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3(3)條有關最低水平，並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資料

新鴻基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新鴻基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證券、槓桿外匯、黃金、商品及期貨經紀、提供網上金融服務及網上財經資訊、借貸(包括提供有期借款)、證券放款、財務策劃及資產管理、基金管理、企業融資、物業投資及保險顧問。

聯合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聯合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與發展、酒店相關業務及提供金融服務。

聯合集團及新鴻基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認為管理服務分攤協議之條款乃按公平基準磋商訂立，並屬正常商業條款，及管理服務分攤協議之條款就聯合集團及新鴻基之股東而言屬公平及合理。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聯合集團」 | 指 |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聯合地產」 | 指 |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有關管理服務分攤協議項下分攤管理服務之交易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管理服務」	指	聯合集團高級管理層提供予新鴻基集團有關管理、顧問、策略及業務建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鴻基」	指	新鴻基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新鴻基集團」	指	新鴻基及其附屬公司
「管理服務分攤協議」	指	新鴻基與聯合集團就分攤管理服務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勞景祐

承董事會命
新鴻基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唐登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聯合集團之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聯合集團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及勞景祐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淑慧女士及狄亞法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麥蘊利爵士(非執行主席)、黃保欣先生、白禮德先生及麥尊德先生組成。

新鴻基之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新鴻基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偉先生及唐登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麥蘊利爵士、白禮德先生、Carlisle Caldwell Procter先生及王敏剛先生組成。